#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6日

**(2017)浙0381破12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青松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青松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青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青松公司管理人。青松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青松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青松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青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19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威贝尔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贝尔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威贝尔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威贝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威贝尔公司管理人。威贝尔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明珠大厦3幢2单元3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福来(1555888978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贝尔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威贝尔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威贝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0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速腾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腾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速腾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速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5日,本院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速腾公司管理人。速腾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张茜(0577-65818902、18267766252)、何朝丹(138068000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速腾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速腾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速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18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中奥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中奥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中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7日,本院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中奥公司管理人。中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1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11楼西首;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吴幼叶(0577-86776509、130178203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奥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中奥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 送达公告

**林欧、黄海翔**:你们违法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194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实,2015年5月左右,你们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余杭街道桃花源玲珑东村1幢东侧建设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呈不规则形,已完工,经现场测量该建筑物长约8.9米,宽约8.8米,建筑面积约77.6平方米。2016年9月19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了"该建设行为未经我局规划许可,无法通过补办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意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照片,征求意见函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15日内拆除余杭街道桃花源玲珑东村1幢东侧的建设建筑物(建筑面积约77.6平方米)并恢复原状。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194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们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6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棒棒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棒棒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两户不良资产债权/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棒棒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棒棒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2069.3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00亿元,利息2069.34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0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两户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浙江棒棒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为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陈雪萍、黄遵焕。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华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 杭州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建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建明达成的债务转让协议,杭州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建明。杭州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张建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建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建明**

2017年11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 序号 | 债务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币种 | 未尝本金 | 未尝利息 | 担保情况 |
|---|---|---|---|---|---|---|
| 1 | 绍兴市润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 7001613000439 | 人民币 | 11,928,191.94 | 1,725,225.24 | 陈幼根、绍兴港峰医用品有限公司、陈幼根、陆秋梅、中银保险 |
| | | 7001613000442 | 人民币 | | | 陈幼根、陈幼根、陆秋梅、中银保险 |
| | | 7001613000435 | 人民币 | | | 陈幼根、陈幼根、陆秋梅、中银保险 |
| | | 越城2013人借475 | 人民币 | | | 陈幼根、陈幼根、陆秋梅、中银保险 |
| | | 越城2014人借108 | 人民币 | | | 陈幼根、陈幼根、陆秋梅、中银保险 |
| 2 |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 诸枫2014人借0417 | 人民币 | 7,774,431.95 | 659,305.40 | 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思硕实业有限公司、骆冠军、张婷 |
| 3 | 浙江家荣袜业有限公司 | 7001514000139 | 人民币 | 9,936,746.33 | 1,052,719.46 | 浙江诸暨华中袜业有限公司,赵欢良、骆菊明、徐小孟、皮家荣 |
| | | 7001514000132 | 人民币 | | | 浙江诸暨华中袜业有限公司,赵欢良、骆菊明、徐小孟、皮家荣 |
| | | 7001514000057 | 人民币 | | | 浙江诸暨华中袜业有限公司,赵欢良、骆菊明、徐小孟、皮家荣 |
| | | 诸公2014人借0256 | 人民币 | | | 浙江诸暨华中袜业有限公司,赵欢良、骆菊明、徐小孟、皮家荣 |
| | | 诸公2014人借0201 | 人民币 | | | 赵欢良、骆菊明、徐小孟、皮家荣 |
| 4 | 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 | 诸公2014人借1064 | 人民币 | 63,976,000.00 | 2,025,158.26 | 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
| | | 诸公2015人借0108 | 人民币 | | |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
| | | 诸公2015人借0107 | 人民币 | | | 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
| | | 7001514000429 | 人民币 | | | 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
| | | 7001514000506 | 人民币 | | | 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
| 5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 7005914100336 | 人民币 | 17,464,046.82 | 1,488,358.31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诸店2014人借0768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159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158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160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字216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字212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183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字203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181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216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207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209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 | 2014年绍国内证买方押汇字185号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
| 6 | 浙江捷灵开关有限公司 | 7005914100337 | 人民币 | 20,994,000.00 | 1,034,829.54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 |
| | | 诸店2014人借0694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 |
| | | 诸店2014人借0724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 |
| | | 诸店2014人借0725 | 人民币 | | |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 |
| 7 | 浙江镇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诸店2014人借0059 | 人民币 | 12,944,321.69 | 660,331.49 | 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徐灿军、陈欢罗,诸暨伊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诸店2014人借0072 | 人民币 | | | 诸暨镇南星海机械有限公司,陈欢罗、徐灿军;浙江敏特卫浴有限公司,陈欢罗、徐灿军 |
| 8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 7005914100170 | 人民币 | 6,992,870.42 | 560,213.98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袁忠祥和潘婉玉、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 |
| | | 7005914100322 | 人民币 | |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俞广富和楼力飞、俞国胜和俞晓芬、袁忠祥和潘婉玉 |
| | | 诸店2014人借0672 | 人民币 | |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忠祥和潘婉玉 |
| | | 诸店2014人借0377 | 人民币 | |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忠祥和潘婉玉 |
| | | 2014071801 | 美元 | 459,639.73 | 23,074.77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俞广富和楼力飞、俞国胜和俞晓芬、袁忠祥和潘婉玉 |
| | | 2014081001 | 美元 | |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俞广富和楼力飞、俞国胜和俞晓芬、袁忠祥和潘婉玉 |
| 9 | 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14071301 | 美元 | 1,078,233.60 | 55,348.39 | 袁忠祥和潘婉玉、俞广富和楼力飞、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
| | | 2014062601 | 美元 | | | 袁忠祥和潘婉玉、俞广富和楼力飞、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
| | | 2014080801 | 美元 | | | 袁忠祥和潘婉玉、俞广富和楼力飞、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
| | | 2014081601 | 美元 | | | 袁忠祥和潘婉玉、俞广富和楼力飞、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
| | | 2014090401 | 美元 | | | 袁忠祥和潘婉玉、俞广富和楼力飞、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